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90148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準公共幼兒園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經費核結作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077674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略以：「前點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費用，規定如下：...（二）撥款方式：...（3）各學期最後一個月辦理核結，因幼兒中途入（離）園衍生之費用，致政府支付之費用有不足者，應予追加；有賸餘者，由園方繳回地方政府。...」。是以，各準公共幼兒園請於本(109)年7月17日前完成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經費核結作業。
- 三、為協助各園辦理經費核結事宜，業於幼生系統建置「準公共專區」，請各園依下列說明辦理核結，相關訊息亦併同公告於幼生系統：
  - (一)請各園參閱「準公共專區」操作說明(如附件)，並登入幼生系統確認各項資料及數額之正確性。
  - (二)108學年度第2學期之準公共幼兒園核結清冊，請各園儘速於幼生系統完成造冊後儲存送出，並將清冊印出紙本核章後，於109年7月24日前報送本府。



四、108學年度第2學期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或賸餘情形者，請各園儘速完成經費追加或繳回；至家長繳交之費用倘有需退回之情事，亦請於本年7月17日前辦竣。

五、本案附件已放至本縣教保資源網，請各園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縣長翁章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